

南京林业大学制浆造纸基金会

研究生奖学金评选条例

(2025年5月修订)

南京林业大学制浆造纸基金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

南京林业大学制浆造纸基金会研究生奖学金评选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奖学金的名称为南京林业大学制浆造纸基金会研究生奖学金、李忠正教授奖学金、张厚民教授奖学金，以下简称“基金会研究生奖学金”。

第二条 本奖学金奖励资金来自于南京林业大学制浆造纸基金会基金、李忠正教授奖学金基金、张厚民教授奖学金基金。

第三条 设立本奖学金的宗旨：吸引并资助优秀本科生报考南京林业大学制浆造纸工程学科的研究生，奖励在学术领域取得优异成绩或重要创新成果的在读研究生。

第二章 奖励对象和申请条件

第一条 本基金会研究生奖学金奖励对象为南京林业大学轻工与食品学院在籍研究生，即轻工技术与工程一级学科下设的制浆造纸工程、印刷与包装工程和材料与化工专业的在读研究生，以及制浆造纸工程系教师指导的发酵工程专业研究生。

第二条 申请人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诚实守信。

第三条 延迟毕业硕士和博士研究生不参加本年度奖学金申请。

第三章 奖励条件和方式

第一条 研究生新生奖学金：第一志愿为本校制浆造纸工程专业，且入学初试成绩优异的一年级研究生 8 名，推免生优先排名，奖励金额 5000 元/名；第一志愿为我院材料与化工专业研究生 6 名，推免生优先排名，奖励金额 5000

元/名；博士研究生新生 4 名，硕博连读研究生（博士一年级）优先排名，奖励金额 5000 元/名。

第二条 二年级硕士研究生：不分学硕和专硕，按学业成绩和科研绩效（占比 70%：30%）进行排名（学硕和专硕学业成绩部分分别计算），奖励前 6 名，奖励金额 5000 元/名。

第三条 三年级硕士研究生：不分学硕和专硕，按照学术成果绩效总分排名，奖励前 6 名，奖励金额 5000 元/名。

第四条 二~四年级博士研究生：不分年级，按照学术成果绩效总分排名，奖励前 8 名，奖励金额 5000 元/名。

第五条 发表的学术论文被 SCI 收录且单篇 IF 大于等于 20.0 者，奖励金额 10000 元/名。用于申请本奖项的成果不可重复用于申请以上其它奖项。

第四章 奖学金评选方式

第一条 本基金会研究生奖学金每年评选一次，符合本奖学金奖励条件的研究生可以申请。

第二条 由南京林业大学制浆造纸基金会理事会委托研究生奖学金评选委员会评定，评定后公示接受师生监督。

第三条 研究生新生奖学金颁奖时间为每年 5 月于南京林业大学制浆造纸基金会年会召开之际，与南京林业大学制浆造纸基金会面向本科生的奖助学金同时颁发。

第四条 本条例解释权归南京林业大学制浆造纸基金会。

南京林业大学制浆造纸基金会

2025 年 5 月

附：南京林业大学制浆造纸基金会研究生奖学金评分细则

1. 研究生以第一作者/第一单位发表的论文（正式出版或已上线）、授权专利（第一发明人或导师第一发明人本人第二发明人），按《轻工与食品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本年度修订）》规定的论文与专利加分细则进行计分。《中国造纸》、《中国造纸学报》、《林业工程》和授权发明专利按EI 论文计分，累计有效总积分进行
2. 竞赛类成果须获得国家级或省级一等奖的面向研究生的科技竞赛，参考《轻工与食品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本年度修订）》规定的竞赛计分规则，被计分者须为排名第一的完成人。
3. 硕博连读研究生前两年列入硕士二年级进行申请。
4. 提供的研究成果必须是首次申请基金会奖学金的材料。
5. 所有成果附件需提交论文首页或专利授权书复印件，并有导师签名。
6. 已获国家及政府高额奖学金者，该部分申请材料不再用于基金会奖学金申请。
7. 所有成果必须是入学后取得，且不可重复使用。

2025 年 5 月